
项目编号：WXYB2026-TP-05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
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86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93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6-TP-05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分析仪器	其他分析仪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68500.00
1-2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1500.00
1-3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提供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谈判文件）；

3.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

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注：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

联系方式：17749056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WXYB2026-TP-05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 电话：1774905677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本项目设总价最高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 1800000.00 元，任一品目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品目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

	<p>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提供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谈判文件）；</p> <p>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	---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12.	质保期	一年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后付 60%。
15.	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16.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p> <p>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p>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8.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9.	是否电子标	是
20.	是否进口产品	否
21.	投标文件中的 复印件（含扫描 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 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是否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货物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4.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

	<p>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p>
--	--	--

		<p>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按照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666 1302 208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	谈判说明	<p>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谈判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腾讯会议：322-564-932）进入腾讯会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p>
27.	现场勘探	<p>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踏勘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28.	合同签订	<p>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29.	其他	<p>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p>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p>

		<p>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30.	特别提醒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 备案用）。</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交货价是全部货物及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2.2 任一品目分项报价超过该品目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品目预算)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4.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4.7 异常低价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1.1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工程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 货物符合谈判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7.2.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8. 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9. 谈判有效期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文件U盘)贰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21.1.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全部电子版标书及谈判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全部电子版、谈判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及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2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出现第 6.1 款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方和所有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

23.3.2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3.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3.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23.3.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核对签字；

23.3.6 进入评审阶段；

23.3.7 宣布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离场；

23.3.8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3.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8.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3.10 投标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3.4.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对各投标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

标资格；

24.2.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4.2.2.1 投标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4.2.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4.2.2.3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4.2.2.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2.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2.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2.2.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2.8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2.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2.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2.2.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2.2.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2.2.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2.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程序：

24.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复印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4.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4.4.2.2 技术响应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4.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商务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4.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4.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4.4.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4.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4.3.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交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4.4.3.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4.3.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4.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3.9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谈判

25.1 谈判

25.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5.1.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5.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5.2.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6. 询标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之前，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

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成交公告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联系人：庄工
- 2、联系电话：13279124581

F 合同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1.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32、成交通知书

3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3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

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 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0、 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谈判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H 其它事项

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神木市环境监测站成立于 2004 年，是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下属的社会公益性、全额拨款、具有独立法人的事业单位，属于国家环境监测网络三级站，主要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等业务。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陕环发[2021]47 号)要求，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被列为榆林市重点区县站建设，要求认证项目 205 项，目前缺少 93 项。

为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扩大监测项目覆盖范围，早日达到重点区县站能力建设要求，根据监测化验工作需要，现采购此次项目的 15 台（套）专用设备。

二、技术参数

1. 原子吸收光谱仪技术参数

1 整机要求

1.1 火焰/石墨炉双原子化器安装在同一平台上，火焰/石墨炉的软件自动快速切换，切换后光路无需再调整，内置式石墨炉电源。

1.2 火焰原子化器和石墨炉原子化器并联放置，光程较串联设置大幅度缩短，光能量损失小，灵敏度高。

1.3 仪器连接采用网口通讯方式，可远程调入主机数据；软件自动控制整机所有参数条件，具备气路自动保护，实时监控压力对乙炔泄漏、空气欠压、异常灭火等情况具有报警和断电、断气各种保护功能，具备液封水位自动监控，笑气保护，石墨炉过热保护，冷却水流量监控等安全连锁功能。

1.4 多元素分析功能：

(1) 自动多元素测定：编辑方法后，配合自动进样器，仪器可自动设置方法参数、自动

选择波长、自动设置狭缝、自动调整元素灯位置、自动燃烧头升降、自动开关氘灯、自动切换原子化器，软件自动点火、真正多元素的自动分析。

(2) 同项目多元素分析：可在同一项目中建立多个元素，顺序测定。

2 光学指标

2.1 光学系统：单光束系统，自动基线补偿功能，保证测量灵敏度，具有火焰发射功能。

2.2 整个光学系统安装在悬浮光学底座上，具有良好的抗震、抗温漂，抗干扰等优点。

2.3 波长设定：190nm~900nm，计算机控制自动波长快速扫描。

2.4 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

2.5 波长重复性： $\leq 0.05\text{nm}$ 。

2.6 采用 Czerny-Turner 单色器，杂散光少，

2.7 光栅刻线 1800 条/mm。

2.8 光谱带宽：0.1、0.2、0.4、1.0 和 2.0nm 五档自动狭缝切换。

2.9 分辨率：优于 0.1nm。

2.10 基线稳定性：静态基线 $\leq 0.002\text{A}/30\text{min}$ ，动态基线 $\leq 0.003\text{A}/30\text{min}$ 。

3 元素灯

3.1 八灯自动转塔，快速自动选择元素灯，可真正实现同一项目多元素的顺序测定。

3.2 自动预热下一个元素灯。

3.3 编码灯自动识别功能。

3.4 一个超灯电源。

4 背景校正

4.1 火焰、石墨炉分析均采用氘灯背景校正，在背景吸收值接近于 1.0Abs 时，仪器具有 60 倍以上的背景校正能力。

4.2 可选配自吸背景校正方式。

4.3 自动氘灯功能可以实现无需手动切换半透半反射镜，软件即可自动开关及调整氘灯。

4.4 氘灯光斑调整机构：可优化氘灯位置，最大程度上提高氘灯光斑与元素灯光斑的同心度，扣背景更加准确。

5 火焰系统

5.1 全钛雾化室，具有抗腐蚀性、抗氧化能力，耐高温、使用寿命长。

5.2 燃烧头：可配单缝 100mm 全钛燃烧头或 50mm 不锈钢燃烧头，燃烧头前后位置及旋转角度可调。

5.3 带有燃烧头自动升降功能，自动寻找最佳火焰位置。

5.4 雾化器：标配高效玻璃雾化器和全钛金属雾化器，全钛金属雾化器适用于含腐蚀性 HF 酸样品的分析。

5.5 点火方式：软件控制自动点火。

5.6 气体控制：电子流量控制，燃气流量自动控制，泄露自动报警。

5.7 元素检测指标（Cu 元素）：特征浓度： $\leq 0.02 \mu\text{g/ml}$ ，检出限： $\leq 0.003 \mu\text{g/ml}$ ，RSD： $\leq 0.45\%$ 。

6 石墨炉系统

6.1 低功率小型石墨炉，最大功率 5kW，内置石墨炉电源，可通过软件方法实现石墨炉电源自动开关，仪器主机无石墨炉电源开关。

6.2 具有石墨炉节气模式：能自动控制保护气开关，在需要开气时自动打开保护气，大大提高钢瓶氩气的使用时间，节省使用成本。

6.3 配有石墨炉可视系统：可以把样品从加入石墨管到样品在石墨炉中干燥、灰化、原子化等状态以视频的方式在软件中实时呈现，帮助用户更好的优化石墨炉温度条件，取得更好的分析结果。

6.4 软件内置了石墨管温度校正程序，可选择石墨管温度程序。

6.5 石墨锥可以更换。

6.6 控温方式：纵向加热，石墨炉原子化温度最高 3000℃，室温~1000℃采用功率控温，

1000℃~3000℃采用光控升温，控温精度≤1%，温度重现性≤0.5%。升温速率：功率升温≥2000℃/s，光控升温≥3000℃/s。

6.7 阶梯、斜坡及保持三种升温方式，多达20阶升温程序。

6.8 冷却水流量监控功能，冷却水缺少的情况下自动切断仪器电源。

6.9 元素检测指标(Cd元素)：特征量：≤0.3×10⁻¹²g，检出限：≤0.2×10⁻¹²g，RSD：≤1.8%。

6.10 长寿命石墨管，对于Pb分析典型值可达1000次。

7 数据处理系统

7.1 信号读数方式：瞬时值、积分值、峰高及峰面积。

7.2 采样时间10ms~1000ms，积分时间0—300秒自由设定。

7.3 重复测量次数1—99次任选，读数延迟时间0—100秒自动设定。

7.4 多达20个标样的各种校准曲线，包括线性及非线性六种方程拟合方式以及浓度直读和标准加入。

7.5 标尺扩展：0.1—100倍自动设定。

7.6 校准曲线单点斜率重置功能。

7.7 软件具备人性化样品最终结果打印，用户仅需要输入取样量、稀释倍数、定容体积、换算因子即可轻松得到样品的最终结果，而无需繁琐的手动计算。

7.8 校准曲线、分析报告，单元素和多元素分析结果汇总列表报告。信号图谱、仪器条件、分析参数均可自动打印，亦可全部存储以备随时调用。

7.9 软件具备用户管理、添加用户及设置用户密码功能。

7.10 软件具备用户管理、添加用户及设置用户密码功能。

7.11 支持LIS系统，可方便进行数据通讯。

8 自动进样器

8.1 火焰石墨炉一体自动进样器

8.1.1 可放置 133 个样品杯（含 5 个试剂杯），支持多种进样盘及塑料和石英进样管。

8.1.2 一次安装，切换方法时不用搬动进样器主机，即可实现火焰石墨炉自动进样，不使用进样器时，也不用拆卸即可手动进样。

8.1.3 软件可控制取样深度及进样深度。

8.1.4 从吸取每个样品到吸取不同标样及化学改进剂均由计算机控制全自动进行。

8.1.5 全部溶液注入后，自动启动石墨炉加热程序。

8.1.6 每次进样结束后系统立即进入自动清洗程序，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8.1.7 自动稀释功能。

9 设备配置要求

9.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火焰+石墨炉原子化器） 1 台

9.2 原子吸收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9.3 品牌计算机 1 台

9.4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9.5 无油低噪音空压机 1 台

9.6 编码元素灯（铜、锰、镉、铅、铁、锌、钙、钾、钠、镍、钡、钒、银、铝、铬、铍）
16 支

9.7 标样（铜、锰、镉、铅、铁、锌、钙、钾、钠、镍、钡、钒、银、铝、铬、铍）16 瓶

9.8 高纯乙炔+瓶+阀 1 套

9.9 氩气+瓶+阀 1 套

9.10 涂层石墨管 10 只

9.11 火焰石墨炉一体自动进样器（133 位） 1 套

9.12 备件和专用工具 1 套

9.13 超灯电源 1 套

9.14 冷却水循环装置 1 套

2. 气相色谱仪—技术参数（水）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 50Hz

1.2 工作环境湿度：5%~95%

1.3 工作环境温度：5℃~40℃

1.4 仪器功率：2250W

1.5 尺寸规格：587mm×537mm×485mm（长×宽×高）

2. 主机部分

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2.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

2.3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2.4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

2.5 支持安装 5 个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多达 11 路气体控制，最多可扩展至 22 路；

2.6 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2.7 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2.8 可配套色谱同品牌的液体自动进样器、自动顶空进样器；全自动二次热解析等

2.9 操作界面：内嵌式彩色触摸屏，屏幕≥8 英寸，分辨率≥800*1280；

2.10 图形化显示：谱图实时显示，支持前/后通道切换；

2.11 GC 状态显示：运行中、就绪、未就绪、预运行、后运行；

2.12 维护功能：支持前/后进样口、前/后检测器消耗品计数，维护部件数 12 个；提供预防性维护提醒功能，提供维护引导界面；

2.13 可在触摸屏中设置仪器条件（无需启动工作站），包含前处理设备、进样口、色谱

柱、检测器、程序升温/降温等参数；

2.14 触摸屏界面支持语言直接切换（中文、英文、俄文）；

2.15 具备诊断功能，可进行流量/压力调零校准

2.16 具备氢气泄漏报警功能；

3. 柱温箱

3.1 柱温箱可容纳两根 105 m × 0.530 mm 内径毛细管柱或两根 10 英尺玻璃填充柱（盘绕直径 9 英寸，1/4 英寸外径）或两根 20 英尺长不锈钢填充柱（1/8 英寸外径）；

3.2 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 升，加热丝可扩展为封闭型，提升安全性；

3.3 工作温度：室温+4℃~450℃；

3.4 程序升温阶数：34 阶 35 平台，可程序降温；

3.5 温度控制精度：0.01℃；

3.6 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50℃/min；

3.7 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从 450℃ 降到 50℃≤3.5min，从 350℃降到 50℃≤2.7min；

3.8 降温速率两档可选：快速降温模式/标准降温模式

3.9 最长方法运行时间：9999.99min；

3.10 程序升温重复性：≤0.1%

3.11 加热区：除炉膛外，标配 6 个，可扩展到 12 个独立控制加热区；

3.12 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400℃；

3.13 温度两级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温度保护），失温控制保护；

4. 进样口

4.1 进样口安装：可同时安装使用三个进样口；

4.2 进样口类型：可搭配填充柱进样口（PPIP），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冷柱头

进样口 (PCOC)，挥发性物质进样口 (VI)，多模式进样口 (PTI)；

4.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S/SL)

4.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C；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4.3.2 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无需工具，快速拆卸）；

4.3.3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4.3.4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可升级为0~150psi；

4.3.5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4.3.6 流量设定范围：标配 0~1000 mL/min（氦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可拓展至 0~1250 mL/min（氦气/氢气） 0~500 mL/min（氮气）；

4.3.7 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4.3.8 最大分流比 12500: 1；

4.3.9 程序升压/升流：10 阶；

4.3.10 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恒定流速；

4.3.11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5. 检测器

5.1 检测器安装：可搭载 3 个检测器，可拓展至 4 个检测器；

5.2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5.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5.4.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5.5 检测器类型：可适配 FID、TCD、 μ -ECD、FPD、NPD、PDHID、MS、EPD、SC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5.6.1 最高使用温度：450°C；

5.6.2 最低检出限： ≤ 1.1 pg C/s（正十六烷）；

5.6.3 基线漂移 (30min) : $\leq 2 \times 10^{-13} \text{A}$;

5.6.4 基线噪声: $\leq 2 \times 10^{-14} \text{A}$;

5.6.5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7$;

5.6.6 数据采集频率: 最高 1000Hz;

5.7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5.7.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

5.7.2 最低检出限: $\leq 2.5 \text{ pg/s (S)}$ 、 $\leq 45 \text{ fg/s (P)}$ (甲基对硫磷);

5.7.3 基线漂移 (30min) : $\leq 1.0 \times 10^{-11} \text{A/30 min}$;

5.7.4 基线噪声: $\leq 1.0 \times 10^{-12} \text{A}$;

5.7.5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3 \text{ (S)}$, $\geq 10^4 \text{ (P)}$;

6.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工作条件

1.1 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运行) ,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储存) ;

1.2 湿度: 10%~90% (运行) , 5%~90% (储存) ;

2. 仪器特点

2.1 操作简便, 5.0 英寸的可视化人机交互式触控界面。

2.2 操作智能, 用户输入模式, 实现智能化提示逐步输入。

2.3 稳定性高, 编码器实时反馈对比, 仪器运行更加稳定。

2.4 自动化程度高, 无人值守,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5 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通用性强。

2.6 进样推杆采用缓冲式机构, 减小了进样死体积。

2.7 样品盘采用绝对位置编码器, 弥补了运行过程中的累积误差。

2.8 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内部采用双线 CAN 通讯机制, 功能模块扩展性强。

2.9 采用精密马达驱动, 提供多种驱动速度, 进样速度稳定, 进样定量精确。

2.10 安全的错误校验，用户输入数据后，系统对数据进行校验，使仪器运行更加安全。

2.11 进样的时间重现性小于 1/1000 秒。

3. 技术参数

3.1 注射器规格 1、1(国产)5、10、25、50、100、250、500 (单位： μl)；

3.2 样品盘位数 22 位样品盘，可扩展 160 位样品盘；

3.3 样品瓶位 19 位（可扩展至 160 位）；

3.4 溶剂瓶位 2 位（可扩展至 11 位）；

3.5 废液瓶位 1 位（可扩展至 5 位）；

3.6 每瓶进样次数 1~99 次；

3.7 最大时间间隔 999 分；

3.8 最小进样量 0.1 μl ；

3.9 最大进样量 250 μl ；

3.10 方法选择 1~20 个；

3.11 最大支持进样口 1 个；

3.12 最大清洗针次数 99 次；

3.13 最大泵样次数 99 次；

3.14 最大泵样间隔 5000 毫秒；

3.15 粘度延时 0~60s；

3.16 进样前、后驻留时间 0~120s；

3.17 进针速度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3.18 抽取、进样速度选择：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3.19 进样模式：常规、连续、样品+L1、样品+L1+L2、PTV；

3.20 控制方式：间隔自控、信号反控、PC 控制；

3.21 可搭配同品牌的气相色谱仪器

7.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1. 样品位：30 位；
2. 样品吸附管规格：6.35mm*89mm；
3. 可选配精密的质量流量控制器作为分流流量、解吸流量的控制，控制更精准；
4. 配备可反复使用的金属自动密封进样帽，采用挤压式进样方式，无需脱帽动作，保证了样品的完整性，避免了污染物的进入和样品成分的损失；
5. 防止管内直接解吸物松脱而造成系统管路污染，样品管采用水平摆放设计；
6. 一次解吸 360 度全包裹式即时加热模式，确保采样管均匀受热；即时加热设计，减少仪器内部的热源；

一次解吸温度控制：室温+5℃-400℃，控制精度±0.1℃

二次解吸温度控制：室温+5℃~400℃，增量≤1℃

7. 二次解吸升温速率：≥100℃/秒或 6000℃/分钟；
8. 冷阱温度：室温 25℃条件下，-40℃~室温，控制精度 0.1℃；
9. 管线及传输线最高设置温度≥240℃，控制精度 0.1℃；
10. 解吸（脱附）时间设置范围不小于：0 ~ 999.99min，控制精度 0.01min；
11. 系统检漏：每根样品管解吸前都会自动进行一次和二次解吸检漏，确保分析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12. 干吹除水功能：样品管和捕集管都带干吹功能，干吹时间控制精度 0.01min；
13. 既可进行一级解吸分流功能，也可在解吸完成后同步进行样品管活化功能；
14. 盘扫描功能：软件运行前自动扫描样品盘功能，快速帮助用户发现因盘位多，样品多而导致的软件样品位设定错误，避免时间的浪费；
15. 图形化触摸屏界面：具有图形化参数设置界面，操作容易上手。过程中动态显示实时状态，方便用户全方位的监控仪器运行。丰富的历史信息记录方便用户查询回顾。
16. 可搭配同品牌的气相色谱仪器

8. 色谱工作站参数

1. 操作环境：应与操作系统兼容

2. 实时控制

2.1 仪器参数设定、实时状态显示。

2.2 实行各通道的实时控制，采集仪器传输信号支持双通道同时进样运行，可实现双塔进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减少因人工操作而产生的误差。

3. 进样

3.1 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

3.2 进样方式：手动/阀/ALS 进样；

3.3 序列进样支持批量填充功能；支持运行中编辑当前未进样的进样项，调整进样顺序。

4. 数据采集

4.1 支持实时自动积分；

4.2 提供套峰带自动识别功能，对已处理完的数据，显示组分峰的保留时间，有利于判断组分峰保留时间是否偏移；

4.3 支持谱图快照；

4.4 支持停止后自动输出谱图数据；

4.5 支持通道合并；

4.6 支持存储路径选择

4.7 运行锁定：支持运行时键盘锁定/参数锁定；

5. 数据处理

5.1 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

5.2 定量功能（归一化法、修正归一法、内标法、外标法、指数法、内标归一法、外标归一法）；

5.3 手动制作标准曲线功能；

5.4 数据处理方法修改与应用；

5.5 显示谱峰详细信息（保留时间、半峰宽、容量因子、理论塔板、有效塔板、理论板、有效板、分离度、拖尾因子、1/4 高峰宽）；

5.6 最高峰/次高峰适应；

5.7 对未定性的组分峰可选择隐藏未知峰；

5.8 分组计算功能；

5.9 信噪比计算功能，支持用户选择噪声范围

5.10 多重谱图重复性对比功能，可以自动计算 RSD 显示结果；

5.11 支持空白扣除、基线扣除功能；

5.12 QA/QC 功能；

5.13 支持汇总分析；

5.14 组分峰快速定位功能：在多组分情况下快速找到目标峰所在位置；

5.15 支持数据校正，可生成校正报告

6. 数据文件

支持谱图数据导出(导出格式：TXT、CDF、CSV)，支持谱图数据复制到剪贴板；

支持与 Lims 联用，实现检验检测业务质量管理体系数字化，实验结果数据整合，统一管控；

7. 分析报告

7.1 支持谱图报告一键生成 PDF 文件；

7.2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定报告内容，可选择报告显示内容（仪器条件、辅助区、配样信息、手动事件、组分表、分析结果、综合结果、系统评价），编辑报告内容（单位名称、报告名称、做样人、审核人）；

7.3 提供批量生成 PDF 报告功能：多张谱图批量处理，生成 PDF 报告并存于用户指定路径下。

8. GMP

8.1 审计追踪功能：支持用户管理、权限控制，可对数据进行追溯

9. 数据通讯

9.1 数据通讯：以太网（LAN），远程启动运行开始/结束（无线互联）

10. 支持多语言

10.1 界面支持语言直接切换（中文、英文、俄文）

11. 帮助

11.1 提供色谱工作站操作手册

12. 日志

12.1 支持系统日志查询

13.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RTL）

支持 3 点及以上拟合校正，软件自动调整方法参数以匹配锁定保留时间，消除不同系统之间或因色谱柱长度改变等条件变化而带来的保留时间变化。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气相色谱仪网络化主机	1
2	软件及授权	专用软件工作站	1
3	检测器	惰性化火焰光度检测器（FPD，磷片）	1
4	检测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5	进样口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2
6	启动工具包及消耗品包	基础工具包	1

7	启动工具包及消耗品包	启动工具包	1
8	捕集阱	大容量载气捕集阱	1
9	捕集阱	大容量脱水脱烃捕集阱	1
10	捕集阱	大容量脱水捕集阱	1
11	色谱柱	1701, 30m × 0.32mm × 0.25 μ m	1
12	色谱柱	-5, 30m × 0.32mm × 0.25 μ m	1
13	色谱柱	Wax, 30m × 0.32mm × 1.00 μ m	1
14	进样器	全自动液体自动进样器	1
15	进样器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	1
16	进样器	活化仪	1
17	气体发生器	空气发生器	1
18	气体发生器	氢气发生器	1
19	电脑及打印机	启天 M455 商用机 i5-12500 8G 1T 2G 独显 21.5 寸商用液晶显示器 win10 专业 版软件	1
20	氮气钢瓶、减压阀	99.999%	1
21	运输及保险	/	1

3. 流动注射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仪器原理：利用流动注射（FIA）的原理，样品与样品之间，样品与试剂之间，无需加入气泡。

2. 应用领域：仪器可用于测定水中的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成分。

3. 仪器组成

3.1 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自动进样器独立外置。

3.2 分析通道要求：每台分析通道模块包含一个十二道蠕动泵、一个化学分析模块，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具有防紫外线功能的保护罩，以及化学分析模块配套的温度控制器、分析通道控制电路。通道之间电源、蠕动泵和检测器等不共用，彼此完全独立。

3.3 试剂在线过滤

每个试剂瓶均可选配 8 通道在线过滤器（提供实物图），不同通道不同颜色标注，直接接入仪器中。

3.4 流路管线系统

最多可支持 8 种颜色的色环（提供实物图），对不同试剂的管线和接头进行标记，便于快速定位试剂管路位置和后期维护。

每一根流路管线均配备试剂流向贴（提供实物图），实现清晰精确的流路管理。

3.5 进样器：

独立外置自动进样器，支持单/双针进样，样品盘自动识别，多种规格样品盘可任意切换（任何一种样品盘位数均不少于 160 位）。

具备进样针扎偏保护，扎偏时仪器自动停止检测、进样针自动清洗、清洗液自动补充等功能。

配置独立的补液泵，内置在线自动稀释装置，实现自动配标。

能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单次稀释范围为（1~100 倍）。

4. 工作环境要求

室内使用：环境温度 15—40℃；

电源供给：220V，50HZ；

相对湿度<85%RH，无凝结。

5. 检测模块的内置式前处理装置要求

5.1 内置在线蒸馏和在线萃取，采取高效分离装置进行相分离,分离器维护简单每次使用前无需镀膜等手工处理。

5.2 内置式紫外消解，根据方法由软件自动开关灯，无需人工按钮。

6. 分析模块指标要求

6.1 分析项目：总氰化物/氰化物

方法原理：在线蒸馏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线性范围：0.002 -0.2mg/L （最高 10.0mg/L 分段测量）

MDL：氰化物 < 0.0005mg/L

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

精密度：≤ 1%

6.2 分析项目：挥发酚

特别要求：石英气液分离装置，在线冷凝系统

线性范围：0.002 -0.2mg/L （最高 5.0mg/L 分段测量）

MDL：< 0.0003 mg/L

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

精密度：≤ 1%

6.3 分析项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方法原理：在线萃取亚甲基蓝光度法

线性范围：0.025 -1.0mg/L （最高 10.0mg/L 分段测量）

MDL：< 0.010 mg/L

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

精密度：≤ 2%

7. 性能要求

7.1 仪器采用分体式设计，自动进样器独立外置，非一体机。一套系统配置需要自动进样器、各个通道（检测项目）和数据处理工作站。各个通道之间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互不影响，最大支持 255 台设备并入一个检测系统。

7.2 仪器具备全上盖，避免环境温度波动导致的体系波动，有效防尘。

7.3 进液系统使用一体式压盖蠕动泵，泵速：0-100r/min 连续可调。可调节整体压盖泵技术，同时具备压力调节装置，解决不同壁厚泵管疲劳趋势不一致问题，保证长时间进液稳定性，提高检测精度。

7.4 仪器采用双光束检测器，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波长范围 340-1100nm，噪音：<0.0006Au，漂移：<0.001Au。

7.5 具有自适应光学系统，根据检测方法波长自动调节，同时根据波长可自动增益调节光强，使光学系统达到最佳条件，大幅降低基线噪音、漂移，增强检测灵敏度。

7.6 废液收集系统

具有废气收集吸附装置的废液桶，废液挥发的气体则经吸附装置后无害化处理，从而达到保护操作人员身体健康的目的。

7.7 废液桶有液位报警功能。

7.8 数据处理系统

软件：软件预存所有分析方法的工作条件及参数，对于不同的分析方法，软件可自动读出方法名称及其工作参数，无需用户输入参数。

工作站具有实时监控仪器各种参数状态的功能，同时对异常状况报警提示。工作站可以直

接进行数据处理，并自动完成数据结果报告。

7.9 石英流通池规格：10mm-30mm。

7.10 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呈水平设计，不采取倾角放置，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防止漏液或面板上液体回流至蠕动泵，避免蠕动泵腐蚀。

二、配置要求

1、3 个模块主机：各 1 套

2、自动进样器：2 套

3、脱气装置：1 套

4、电脑打印机：1 套

5、在线废气吸附装置：1 套

6、废液收集器：1 套

7、备品备件箱：1 套

4. 水浴锅技术参数

1. 工作环境

- 1.1. 工作温度：10 ~ 35℃
- 1.2. 工作湿度：20 ~ 80%
- 1.3. 工作环境：电源 220V±10%，50Hz±1Hz

2. 应用范围

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残留监控，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商品检验，自来水及化工生产实验室。

3. 技术规格

- 3.1. 温度控制：PTC 加热元件，温度精度高，加热均匀，安全系数高。
- 3.2. 温度调节：温度调节采用 PID 技术，数字显示。触摸式调节按键，温度调节方便自如。
- 3.3. 制作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耐腐蚀性强，经久耐用。
- 3.4. 温控精度：±1℃
- 3.5. 温控方式：4 位数显/PID 调节/过热保护/PTC 加热
- 3.6. 温控范围：室温~100℃
- 3.7. 加热容量：6 L
- 3.8. 槽内尺寸：300×150×150 mm
- 3.9. 功率：240w
- 3.10. 重量：5kg

4. 基本配置

- 4.1. 主机 1 台
- 4.2. 保温盖 1 个
- 4.3. 试管架 1 套
- 4.4. 电源线 1 根
- 4.5. 说明书

5. 旋转蒸发仪+循环水真空泵技术参数

1. 转速调节范围 (rpm) : 10~280
2. 旋转瓶侵入角度: 15° ~45°
3. 真空系统升压速率: $\leq 0.33\text{kPa}/\text{min}$
4. 温度调节范围 (°C) : 常温+5~95
5. 温度控制精度 (°C) : ± 1
6. 温度设定显示: 按键输入 液晶显示
7. 转速设定显示: 旋钮设定 液晶显示
8. 升降方式: 电动
9. 升降行程 (mm) : 150
10. 升降速度 (mm/s) : 10
11. 旋转电机功率(W) : 40
12. 加热功率 (W) : 1300
13. 冷凝面积 (m²) : 0.126
14. 旋转瓶 (ml) : 500、1000 各一个
15. 收集瓶 (ml) : 1000
16. 真空密封: 特氟隆+特氟隆—氟化橡胶双重密封
17. 浴槽容量 (L) : 6.5 (带浴槽罩, 提高蒸发速率)
18. 蒸发能力 (L/h) : 1 水 1.4 , 2 乙醇: 1.55
19. 电源电压: 1 主机(100V~240V, 50 /60Hz), 2 浴槽(220 - 240V~, 50 /60Hz)
20. 使用环境温度 (°C) : 5~35
21. 环境相对湿度 (%) : ≤ 70
22.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23. 防污染等级:2 级

24. 电源电压 : 220-240V~ , 50Hz

循环水真空泵:

1、流量 (L/min) 80

2、最大真空度 (MPa) 0.098

3、扬程 (m) 10

4、泵头材质: 不锈钢

5、安全功能: 止回阀、过电流保护

6、额定功率(W) : 180

7、电源电压 : 220-240V~ , 50Hz

配置清单:

旋转蒸发仪主机 1 套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1 套

6. 氮吹浓缩仪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 室温 +5℃ ~150℃
2. 升温时间: ≤ 30min (从 20℃升至 150℃)
3. 放置模块数量: 2 块
4. 定时时间设置: 1m~99h59min/0 为无限长
5. 氮气流量: 0~12L/min
6. 氮气压力: ≤ 0.2MPa
7. 温度稳定性 @40℃: ±0.3℃
8. 温度稳定性 @100℃: ±0.5℃
9. 温度稳定性 @120℃: ±1℃
10. 最大功率: 400W
11. 净重: 5 kg
12. 外形尺寸 (W×D×H) : 220×290×540 (mm)
13. 每个气针流量大小可单独调整
14. 各吹管通道可组合使用或单独使用
15. 升降机构带刻度显示, 定位准确明了

配置清单:

氮吹仪 1 套

7. 固相萃取装置技术参数

一. 固相萃取仪整机由透明有机玻璃制作，耐腐蚀性强。真空槽其壁厚均匀故可承受-0.096Mpa 以上的高负压，长期高压使用不变形。

1. 各处受压均匀，气密性好，稳定性强。
2. 萃取速度一致性好、控制调整方便。
3. 多通道可独立控制，接头耐腐蚀。
4. 固相萃取仪内部试管架由聚四氟制成故有很高的耐腐蚀性。
5. 气体控制方式:独立控制每个孔
6. 额定电源: 220V\50HZ
7. 外形尺寸: 400*120*210mm
8. 重量: 3kg
9. 试管架(圆形)孔径: 15.8mm/高度: 110mm
10. 孔数:12 孔
11. 气流控制方式: 独立控制每个孔
12. 工作区尺(mm): 180X138
13. 压力显示: 有压力表
14. 真空度: 0.098Mpa
15. 流量控制阀: 12 个

二. 无油真空泵采用电磁式电机，隔膜密封气室，保证气体单向流动，真空度高;

1. 无油真空泵的汽缸活塞采用 SF-1 新型耐磨材料，使用寿命更长;
2. 真空表监测实时真空度，可正负压两用(正压型、调压型可选);
3. 额定电源: 220V\50HZ
4. 额定功率: 80W
5. 最大真空度: 0.8kg/c m² (约合 0.08MPa, 12psi)
6. 最大排气: 10L/min
7. 重量: 3.4kg

三配置清单

1. 固相萃取仪 1 套
2. 无油真空泵 1 套

8. 旋转振荡器技术参数

1. 温度设置范围：0℃ ~100℃
2. 控温范围：室温-20℃ ~100℃
3. 振荡转速范围：300~1500 rpm
4. 振荡幅度与方式：2mm（水平回转）
5. 时间设置：1m~99h59m/0 为无限长
6. 控温精度：±0.3℃
7. 温度稳定性：±0.3℃
8. 温度显示精度：0.1℃
9. 升温速度：<15min（从 25℃ ~100℃）
10. 制冷时间：100℃~25℃ ≤ 10min 25℃~4℃ ≤ 15min
（环境温度 20℃下检测）
11. 制冷速度：≥ 7℃ /min（从 100℃降到 20℃）
12. 最大功率：150W
13. 外形尺寸（W×D×H）：220×300×170 mm
14. 净重：9.9 kg
15. 模块及控制：直流无刷电机、多种模块可选
16. 微处理器 PID 精确控温
17. LCD 液晶显示
18. 独特的防震技术支持准确、高效的混匀和温度控制，具有可编程功能
19.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断电恢复后仪器可按原设定程序自动恢复运行
20. 微处理器控制，温控线性好、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
21. 温度校准功能及短振荡点动功能

配置清单：

恒温混匀仪 1套

9. 氟离子计技术参数

一、测量参数：离子浓度、水质硬度、mV、温度。

二、功能特征：

（一）pH：

1. 1 至 5 点校准，自动识别 USA/NIST/DIN 标准缓冲液；
2. 自动电极诊断，具有 pH 斜率与零点偏移显示；
3. 溶液温度系数，补偿纯水测量并转换测量值至 25° C。

（二）ORP：

1. 1 点偏移校准，允许调节显示值至已知标准；
2. 相对与绝对 mV 模式，确保可靠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

（三）离子浓度/水质硬度

1. 2 至 5 点校准，包含 8 个浓度校准点可选；
2. 电极管理，可储存 3 个电极斜率并调用校准数据；
3. 自动电极诊断，具有校准点与斜率显示；
4. 可选离子测量方法(直接读数，已知添加，已知减量，样品添加，样品减量)，浓度单位(ppm, mg/L, mol/L, mmol/L)，水质硬度单位(德国度° dH, 英国度° e, 法国度° fH, mg/L, mmol/L)。

（四）通用特征：

1. 自动温度补偿，确保全量程范围的精确测量；
2. 自动终点锁定，保留稳定的读数易于浏览与记录；
3. 定时间隔读数，发送测量数据至个人电脑或打印机；
4. 限值报警，自动警告测量值是否超越设定量程；
5. 校准到期报警，提示用户定期校准仪表；
6. 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校准与设置；

7. 扩展内存, 储存或调阅至多 1000 组数据;
8. 重置功能, 自动恢复仪表至工厂默认设置;

二、技术参数

(一) 离子浓度

1. 测量范围: 0.001~30000 (取决于离子选择性电极的量程);
2. 显示分辨率: 0.001, 0.01, 0.1, 1;
3. 测量精度: 全量程 $\pm 0.5\%$ (一价离子), 全量程 $\pm 1\%$ (二价离子);
4. 测量单位: ppm, mg/L, mol/L, mmol/L;
5. 校准点: 2 至 5 点 (0.001, 0.01, 0.1, 1, 10, 100, 1000, 10000);
6. 测量方法: 直接读数, 已知添加, 已知减量, 样品添加, 样品减量;
7. 电极管理: 1 至 3 个电极;

(二) 水质硬度

1. 测量范围: 0.05~200mmol/L, 0~1122° dH, 0~1404° e, 0~2000° fH, 0~8000mg/L (Ca²⁺);
2. 显示分辨率: 0.001, 0.01, 0.1, 1;
3. 测量精度: 全量程 $\pm 1\%$;
4. 校准点: 2 至 5 点 (0.01, 0.1, 1, 10, 100mmol/L)。

(三) 温度:

1. 测量范围: 0~105° C/32~221° F;
2. 显示分辨率: 0.1° C/0.1° F;
3. 测量精度: $\pm 0.5°$ C/ $\pm 0.9°$ F;
4. 偏移校准: 1 点, 测量值 $\pm 10°$ C。

(四) 其它参数:

1. 温度补偿范围: 0~100° C, 手动或自动;

-
2. 溶液温度补偿： 25° C ；
 3. 稳定性条件： 标准或高精度；
 4. 校准到期提醒： 1 至 31 天或关闭；
 5. 定时间隔读数： 10, 30, 60 秒, 10, 30 分钟或关闭；
 6. 密码保护： 4 位数字；
 7. 数据储存： 1000 组；
 8. 通讯输出： USB；
 9. 连接器： BNC, 3.5mm 话筒插；
 10. 显示屏： 7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
 11. 电源类型： DC12V 电源适配器。

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技术参数

用途：用于采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颗粒物和烟气成份；自动测量烟气动压、烟气静压、流速、流量计前压力、流量计前温度、烟气温度、含湿量、烟气浓度等参数。

基本要求

1. 仪器内置弹性气容，可实现流量超低流速的稳定控制与跟踪
2. 基于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能够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采样精度高
2. 添加气体交叉干扰修正算法，具有 CO 对 SO₂ 的自动修正功能（符合 HJ 57-2017 标准）
3. CO 对 SO₂ 修正功能开关可选，修正系数可通过干扰试验测定后输入修改。选择修正功能后仪器自动通过测得 CO 的浓度对所测 SO₂ 进行修正
4. 烟气传感器类型、数量、维护日期动态管理，气体传感器自动配置
5. 具备烟道信息数据库，自动记忆烟道工况配置信息，支持汉字输入，可快速提取历史数据
6. 含湿量兼容干湿球法和阻容法两种测量模式，并支持有线和无线双通信模式
7. 具有烟尘测量、烟气分析、烟气采样同步运行功能
8. 工况测量模块前置到烟枪末端，支持有线和无线双通信模式
9. 仪器具有防倒吸功能，可有效保护气路及采样泵
10. 滤芯由可拆卸透明罩防护，便于观察、更换
11. 内置自动排水泵，实现烟尘(气)采样的冷凝水自动排出，满足高湿度工况使用
12. 具备彩色触摸屏和物理按键，物理按键可快捷切换烟尘测量、烟气分析、烟气采样，具有功能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实物照片等作为证明材料）

13. 具备 RS232、USB 接口，支持数据通信，U 盘数据转存输出
14. USB 接口可将采样数据文件导出，同时支持仪器软件升级
15. 蓝牙热敏打印机，支持有线打印和无线打印
16. 内置大容量电池，交流、直流电随意切换，无惧掉电，数据保护更安全
17. 锂电池组有独立电池仓，可插拔更换，电池自带电量显示，具有快捷充电接口（需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
18. 可以直接给取样管或含湿量检测器供电
19. 可搭配 β 射线法烟尘检测器，现场检测烟尘浓度
20. 具备烟尘系统气密性和整机故障自检与报警功能
21. 内置物联网模块接口，可拓展联网功能
22. 内置单北斗模块，实现定位和日期时钟自动授时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23. 文件支持二维码展示功能，通过专用软件扫一扫即可实现文件获取并转存（需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
24. 具有手机 APP，手机 APP 具有文件获取和转存功能，可无线控制及显示工作状态（需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
25. 具有含湿量检测数据及烟气误差检测数据单独存储
26. 仪器数据打印条具有二维码校验功能，可进行数据真伪校验。（需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

烟尘采样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0~110) L/min	0.1 L/min	不超过 $\pm 5\%$
烟气动压	(0~2000) Pa	1 Pa	不超过 $\pm 2\%FS$

烟气静压	(-30~+30) kPa	0.01 kPa	不超过±4%FS
大气压	(60~130) kPa	0.01 kPa	不超过±500Pa
烟气温度	(0~500) °C	0.1 °C	不超过±3 °C
采样泵负载能力	≥60 L/min (阻力为20kPa时)		
数据存储能力	烟尘文件、烟气文件、工况文件均不小于9000组		

烟气分析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电化学法	O ₂	(0~30)%	0.1%	示数误差：不超过±5.0%
	SO ₂	(0~286) mg/m ³	1mg/m ³	
		(0~5700) mg/m ³		
	NO	(0~1300) mg/m ³	1mg/m ³	
	NO ₂	(0~200) mg/m ³	1mg/m ³	
CO	(0~5000) mg/m ³	1mg/m ³		
主机重量		不大于8 kg		

配置：主机 1 台、主机铝箱 1 个、附件铝箱 1 个、低浓度颗粒物取样管 1 套、电源适配器 1 套、高效气水分离器 1 个、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1 套、双肩背包 1 个、其他必要附件 1 套。

11. 重量法含湿量测试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

满足 HJ 836-2017 标准，用于烟气中湿度的测量，并作为 CEMS 和其它仪器法含湿量测试仪的比对和校准。

（二）配置要求

采样枪（1 米）、数据处理器（内置重量传感器）、水分吸收瓶、便携帆布箱（具备防风功能）、防风罩、蓝牙打印机

（三）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测试原理：重量法。

1.2 测试内容：烟气含湿量。可扩展气体流速、气体流量、动压静压、烟气温度等工况参数。

1.3 设备方便携带，操作简单，可以现场出数据。

1.4 适用于高温高湿等各种烟气工况条件。

1.5 可用于其他仪器法的校准和在线设备的比对。

1.6 具备定位和授时功能。

2、采样枪

2.1 采样枪具备加热功能，加热温度 $1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2.2 钛合金过滤芯，过滤孔径 0.3um，可重复使用。

2.3 触摸屏操作界面，可以设置采样流量、采样时间等，流量范围 0.5-1.0L/min。

2.4 吸收瓶可以重复使用，吸水效率大于 99%。

2.5 具备无线通讯功能，传输距离大于 100m。

2.6 为方便用户使用，采样枪重量 \leq 4kg。

2.7 适合烟气温度上限 500℃。

2.8 含湿量测量范围 0-40%，分辨率 0.1%

3、数据处理器

3.1 触摸屏操作界面，可进行数据处理、查询等操作。

3.2 配备无线蓝牙打印机。

3.3 内置千分之一重量传感器，分辨率 0.001g，称量范围 200g。

3.4 能够现场称量并显示吸收瓶的初重、终重数据。

3.5 具备无线通讯功能，自动接收采样枪的监测数据，根据吸收瓶的初重、终重、采样体积等、自动计算出烟气湿度。

3.6 数据存储量 200 组以上。

12. 气相色谱仪二技术参数（大气）

1. 工作条件

- 1.1 工作电压：220V±10% 50Hz；
- 1.2 工作环境湿度：5%~95%；
- 1.3 工作环境温度：5℃~40℃；
- 1.4 仪器功率：2250W；
- 1.5 尺寸规格：590mm×520mm×505mm（长×宽×高）

2. 主机部分

- 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 2.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
- 2.3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 2.4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
- 2.5 支持安装 5 个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多达 11 路气体控制，最多可扩展至 22 路；
- 2.6 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 2.7 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 2.8 可配套色谱同品牌的液体自动进样器、自动顶空进样器；
- 2.9 操作界面：屏幕≥7 英寸的电容式触摸屏；
- 2.10 具备诊断功能，可进行流量/压力调零校准；

3. 柱温箱

- 3.1 柱温箱可容纳两根 105 m × 0.530 mm 内径毛细管柱或两根 10 英尺玻璃填充柱（盘绕直径 9 英寸，1/4 英寸外径）或两根 20 英尺长不锈钢填充柱（1/8 英寸外径）；
- 3.2 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 升，加热丝可扩展为封闭型，提升安全性；

- 3.3 工作温度：室温+4℃~450℃；
- 3.4 程序升温阶数：30阶 31平台，可程序降温
- 3.5 温度控制精度：0.01℃；
- 3.6 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50℃/min；
- 3.7 柱温箱冷却降温（22℃室温）：从450℃降到50℃≤3.5min；从350℃降到50℃≤2.7min；可选配导风出口附件，从450℃降到50℃≤3.2min；
- 3.8 最长方法运行时间：9999.99min；
- 3.9 程序升温重复性：≤0.1%
- 3.10 加热区：除炉膛外，标配6个，可拓展到12个独立控制加热区；
- 3.11 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400℃；
- 3.12 温度两级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温度保护），失温控制保护；

4. 进样口

- 4.1 进样口安装：可同时安装使用两个进样口；
- 4.2 进样口类型：可搭配隔填充柱进样口（PIIP），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冷柱头进样口（PCOC），挥发性物质进样口（VI）；
- 4.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 4.3.1 最高使用温度：450℃；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 4.3.2 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无需工具，快速拆卸）；
 - 4.3.3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 4.3.4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可升级为0~150psi；
 - 4.3.5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 4.3.6 流量设定范围：标配0~1000 mL/min（氦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可拓展至0~1250 mL/min（氦气/氢气） 0~500 mL/min（氮气）；

4.3.7 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4.3.8 最大分流比 12500：1；

4.3.9 程序升压/升流：10 阶；

4.3.10 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恒定流速；

4.3.11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5. 检测器

5.1 检测器安装：可同时搭载 3 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可拓展至 4 个检测器；

5.2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5.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5.4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5.5 检测器类型：可适配 FID、TCD、u-ECD、FPD、PDHID、SCD、MS、EPD；

5.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5.6.1 最高使用温度：450℃；

5.6.2 最低检出限： $\leq 1.1 \text{ pg C/s}$ （正十六烷）；

5.6.3 基线漂移（30min）： $\leq 2 \times 10^{-13} \text{ A}$ ；

5.6.4 基线噪声： $\leq 2 \times 10^{-14} \text{ A}$ ；

5.6.5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7$ ；

5.6.6 数据采集频率：最高 1000Hz；

5.7 电子捕获检测器（u-ECD）

5.7.1 最高使用温度：400℃；

5.7.2 放射源：10mCi 的 ^{63}Ni 的 β 射线；

5.7.3 最低检出限： $\leq 4 \times 10^{-15} \text{ g/mL}$ （丙体六六六）；

5.7.4 基线漂移（30min）： $\leq 2 \text{ Hz}$ ；

5.7.5 基线噪声： $\leq 0.5\text{Hz}$ ；

5.7.6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4$ （丙体六六六）

6.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工作条件

1.1 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运行），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储存）；

1.2 湿度： $10\% \sim 90\%$ （运行）， $5\% \sim 90\%$ （储存）；

2. 仪器特点

2.1 操作简便，5.0 英寸的可视化人机交互式触控界面。

2.2 操作智能，用户输入模式，实现智能化提示逐步输入。

2.3 稳定性高，编码器实时反馈对比，仪器运行更加稳定。

2.4 自动化程度高，无人值守，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5 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通用性强。

2.6 进样推杆采用缓冲式机构，减小了进样死体积。

2.7 样品盘采用绝对位置编码器，弥补了运行过程中的累积误差。

2.8 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内部采用双线 CAN 通讯机制，功能模块扩展性强。

2.9 采用精密马达驱动，提供多种驱动速度，进样速度稳定，进样定量精确。

2.10 安全的错误校验，用户输入数据后，系统对数据进行校验，使仪器运行更加安全。

2.11 进样的时间重现性小于 $1/1000$ 秒。

4. 技术参数

3.1 注射器规格 1、1(国产)5、10、25、50、100、250、500（单位： μl ）；

3.2 样品盘位数 22 位样品盘，可扩展 160 位样品盘；

3.3 样品瓶位 19 位（可扩展至 160 位）；

3.4 溶剂瓶位 2 位（可扩展至 11 位）；

-
- 3.5 废液瓶位 1 位（可扩展至 5 位）；
 - 3.6 每瓶进样次数 1~99 次；
 - 3.7 最大时间间隔 999 分；
 - 3.8 最小进样量 0.1 μ l；
 - 3.9 最大进样量 250 μ l；
 - 3.10 方法选择 1~20 个；
 - 3.11 最大支持进样口 1 个；
 - 3.12 最大清洗针次数 99 次；
 - 3.13 最大泵样次数 99 次；
 - 3.14 最大泵样间隔 5000 毫秒；
 - 3.15 粘度延时 0~60s；
 - 3.16 进样前、后驻留时间 0~120s；
 - 3.17 进针速度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 3.18 抽取、进样速度选择：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 3.19 进样模式：常规、连续、样品+L1、样品+L1+L2、PTV；
 - 3.20 控制方式：间隔自控、信号反控、PC 控制；
 - 3.21 可搭配同品牌的气相色谱仪器

7.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样品加热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 以增量 0.1℃任设 ；
2. 阀箱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 以增量 0.1℃任设 ；
3.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 以增量 0.1℃任设 ；
4.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5. 顶空瓶工位：20 个样品位；
6. 加热位数：4 位；可重叠加热，大大提升分析效率。

7. 定量方式：定量环内压力定量；

7.1 运行压力控制：电子压力控制，数字化显示，显示精度 0.01psi。

8. 顶空瓶规格：20ml 和 10ml 顶空瓶均可使用（其他规格可定制）

9. 重复性：RSD \leq 1.5%（200ppm 乙醇，N=6）；

10. 进样加压范围：0~0.4Mpa（连续可调）；

11. 反吹清洗流量：0~200ml/min（连续可调）；

12. 最多可存储 200 个仪器方法。

13. 最高可连续运行 8 个序列。

14. 7 寸图形化触摸屏，动画显示加热炉内顶空瓶加热情况，进瓶退瓶加压定量过程等。

显示温度、压力等参数的实时状态，以及序列剩余时间等；

15. 与色谱仪连接，可实现反控，在进样前会读取 GC 是否处于就绪状态；

16. 载气可由顶空自提供或 GC 进样口提供，切换方便；

17. 9 个振荡等级可供选择；

18. 与任何一家色谱仪都可以连接使用。

19. 外形尺寸：500mm*265mm*455mm(长*宽*高)

20. 总重：19.5kg

21. 可搭配同品牌的气相色谱仪器

8. 色谱工作站参数

1. 操作环境：Windows10 专业版（推荐）

2. 实时控制

2.1 仪器参数设定、实时状态显示。

2.2 实行各通道的实时控制，采集仪器传输信号支持双通道同时进样运行，可实现双塔进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减少因人工操作而产生的误差。

3. 进样

-
- 3.1 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
 - 3.2 进样方式：手动/阀/ALS 进样；
 - 3.3 序列进样支持批量填充功能；支持运行中编辑当前未进样的进样项，调整进样顺序。
 - 4. 数据采集
 - 4.1 支持实时自动积分；
 - 4.2 提供套峰带自动识别功能，对已处理完的数据，显示组分峰的保留时间，有利于判断组分峰保留时间是否偏移；
 - 4.3 支持谱图快照；
 - 4.4 支持停止后自动输出谱图数据；
 - 4.5 支持通道合并；
 - 4.6 支持存储路径选择
 - 4.7 运行锁定：支持运行时键盘锁定/参数锁定；
 - 5. 数据处理
 - 5.1 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
 - 5.2 定量功能（归一化法、修正归一法、内标法、外标法、指数法、内标归一法、外标归一法）；
 - 5.3 手动制作标准曲线功能；
 - 5.4 数据处理方法修改与应用；
 - 5.5 显示谱峰详细信息（保留时间、半峰宽、容量因子、理论塔板、有效塔板、理论板、有效板、分离度、拖尾因子、1/4 高峰宽）；
 - 5.6 最高峰/次高峰适应；
 - 5.7 对未定性的组分峰可选择隐藏未知峰；
 - 5.8 分组计算功能；
 - 5.9 信噪比计算功能，支持用户选择噪声范围

5.10 多重谱图重复性对比功能，可以自动计算 RSD 显示结果；

5.11 支持空白扣除、基线扣除功能；

5.12 QA/QC 功能；

5.13 支持汇总分析；

5.14 组分峰快速定位功能：在多组分情况下快速找到目标峰所在位置；

5.15 支持数据校正，可生成校正报告

6. 数据文件

支持谱图数据导出(导出格式：TXT、CDF、CSV)，支持谱图数据复制到剪贴板；

支持与 Lims 联用，实现检验检测业务质量管理体系数字化，实验结果数据整合，统一管控；

8. 分析报告

7.1 支持谱图报告一键生成 PDF 文件；

7.2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定报告内容，可选择报告显示内容（仪器条件、辅助区、配样信息、手动事件、组分表、分析结果、综合结果、系统评价），编辑报告内容（单位名称、报告名称、做样人、审核人）；

7.3 提供批量生成 PDF 报告功能：多张谱图批量处理，生成 PDF 报告并存于用户指定路径下。

8. GMP

8.1 审计追踪功能：支持用户管理、权限控制，可对数据进行追溯

9. 数据通讯

9.1 数据通讯：以太网（LAN），远程启动运行开始/结束（无线互联）

10. 支持多语言

10.1 界面支持语言直接切换（中文、英文、俄文）

11. 帮助

11.1 提供色谱工作站操作手册

12. 日志

12.1 支持系统日志查询

13.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RTL）

支持 3 点及以上拟合校正，软件自动调整方法参数以匹配锁定保留时间，消除不同系统之间或因色谱柱长度改变等条件变化而带来的保留时间变化。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气相色谱仪网络化主机	1
2	软件及授权	专用软件工作站	1
3	检测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4	检测器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1
5	进样口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1
6	进样口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1
7	方法配置附件	六通转子阀	1
8	方法配置附件	安装一个自动转子阀（卧式），带 阀箱加热及管路	1
9	启动工具包及消耗品包	基础工具包	1
10	启动工具包及消耗品包	启动工具包	1
11	捕集阱	大容量脱氧捕集阱	1
12	捕集阱	大容量脱水脱烃捕集阱	1
13	捕集阱	大容量脱水捕集阱	1

14	色谱柱	1701, 30m × 0.32mm × 0.25 μ m	1
15	色谱柱	-5, 30m × 0.32mm × 0.25 μ m	1
16	色谱柱	-1, 30m × 0.32mm × 1.00 μ m	1
17	色谱柱	624, 60m × 0.25mm × 1.40 μ m	1
18	色谱柱	FFAP, 30m × 0.25mm × 0.25 μ m	1
19	进样器	全自动液体自动进样器	1
20	进样器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21	应用消耗品	钝化定量环 0.5ml	1
22	气体发生器	空气发生器	1
23	气体发生器	氢气发生器	1
24	电脑及打印机	启天 M455 商用机 i5-12500 8G 1T 2G 独显 21.5 寸商用液晶显示器 win10 专业版软件	1
25	氮气钢瓶、减压阀	99.999%	1
26	运输及保险	/	1

13. 多路烟气采样器技术参数

1. 产品用途：

多路烟气采样器既适用于溶液吸收法对固定污染源中的各种有害成分进行采样，也适用于采用吸附管采样法和其它固相吸附法，采集环境空气中的苯系物、醛酮类化合物、卤代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与烟气预处理器配合使用，还可以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可满足负压管道和正压管道中的烟气组分采样的需求。

2. 技术特点：

- (1) 内置高性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8\text{h}$ ；
- (2) 内置 4 路采样系统，两路 $(0.2\sim 1.5)\text{L}/\text{min}$ 、两路 $(10\sim 200)\text{mL}/\text{min}$ ；
- (3) 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单独控制，支持恒流采样；
- (4) 触摸显示屏加按键双操作方式，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提供实物照片并生产厂家盖章证明）
- (5) 支持 USB 数据导出；
- (6) 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湿电子流量计，可靠性及采样体积精确度高；
- (7) 具备自动检测系统气密性功能；
- (8) 支持蓝牙打印机及烟道工况测量模块；
- (9) 支持采样管伴热功能，精确控制采样管温度，且温度可调；
- (10) 内置北斗定位及 4G 数据上传模块，可自动授时并上传远程平台监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承诺函）
- (11) 自动保存操作日志，包括仪器状态、过程操作、维护校准等数据；（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承诺函）

(12) 打印条防伪功能，打印报表自动打印防伪码，可通过专有检测工具判别真伪；

(13) 数据存储芯片加密并进行防拆处理，无法篡改；

3. 技术参数：

(1) 其中 A、B 路采样流量：(0.2~1.5) L/min，分辨率 0.01L/min，最大误差±2.0%；

(2) 其中 C、D 路采样流量：(10~200) mL/min，分辨率 1mL/min，最大误差±2.5%；

(3) 计前压力：(-30~10) kPa，分辨率 0.01kPa，最大误差±2.0%；

(4) 采样时间：1min~23h59min，分辨率 1s，最大误差±0.1%；

(5) A、B 路采样体积：(0~9999.99) L，分辨率 0.01L；

(6) C、D 路采样体积：(0~999.999) L，分辨率 0.001L；

(7) 数据存储≥10 万组；

(8)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8h；

(9) 主机功耗：≤15W；

(10) 工作温度：(-20~50) °C；

(11) 工作电源：AC (220±22) V，(50±1) Hz；

4. 仪器配置：

主机、主机包、烟气预处理器、工况测量枪、电源线等。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技术参数

1. 仪器总体要求

适用于采集固定污染源及环境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气态样品。符合《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等标准。

2. 具体技术要求

（1）采用负压方式采集气态样品，进样气路与抽气气路隔离不接触，实现零交叉污染采样；

（2）主机与采样箱使用一体式设计，可拆卸，方便携带；

（3）具有气袋自动清洗功能，无需拔插气袋连接管，清洗次数、采样模式可设置。（须提供符合技术条件的产品证明文件）

（4）具有连续采样和瞬时采样功能，连续采样模式下，可根据气袋体积自动计算采样流量；

（5）主机内置精密小流量采样泵，主机与采样箱拆分后支持吸附管样品采集。（须提供实物图证明）

（6）主机自动化程度高，支持四路切换阀箱实现四路定时采样功能，完全解放人工。（须提供实物图证明）

（7）实时监测真空箱内压力，气袋采满自动停止采样；采样结束后真空箱内负压自动泄放，方便开启真空箱；

（8）仪器配有采样枪独立加热且温度可控，保证进气气路全程无冷凝水；

（9）可适用于 1L~10L 规格的气袋；

（10）具有环境温度和大气压检测功能；（须提供软件界面照片证明）

（11）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支持长时间采样；

- (12) 历史采样数据可查询、打印，可存储 100000 组采样数据；
- (13) 支持手机远程客户端控制采样，用户操作多样灵活；
- (14)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3. 技术指标：

(1) 采样流量：小流量 200ml/min 至大流量 4L/min 之间六档可选。（须提供符合技术条件的产品证明文件）

- (2) 适配气袋容积 (1~10)L 可选；
- (3) 采样负压 > (-16) kPa；
- (4) 工作温度 (-20~+50) °C；
- (5) 环境大气压：(60~130) kPa；
- (6) 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 (7) 电源适配器 DC24V /2A；
- (8) 整机重量小于 3.5kg。

4. 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主机箱 1 个；烟气恒温采样管 1 根；主机背带 1 根；电源适配器 1 个；品字尾电源线 1 条；气袋 2 个；其他附件若干；说明书 2 份；合格证 1 份。

15.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1、用途：

1、用于水中 COD 高浓度, COD 低浓度, 氨氮, 总磷, 总氮, CODMn, 挥发酚, 铜, 锌, 铅, 六价铬, 镉, 氟化物, 溶解氧浓度指标检测, 后期该款仪器可选配扩展总氮, 悬浮物, 浊度, 色度, 电极法 PH, ORP, 电导率等 40 多项检测指标。

2、功能特点：

主机部分：

2.1、采用 7 英寸触摸彩屏显示, 操作界面直观鲜明

2.2、人性化项目检测, 可直接选取 COD 高浓度, COD 低浓度, 氨氮, 总磷, 总氮, CODMn, 铜, 锌, 铅, 镉, 六价铬浓度指标检测, 后期该款仪器可选配扩展总氮, 悬浮物, 浊度, 色度, 电极法 PH, ORP, 电导率等 40 多项检测指标。(需提供设备演示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3、整机采用人体工学设计便于携带、机壳轻便美观、操作简单、具有 IP67 等级防护;

2.4、读数模式有吸光度、透光率、浓度;

2.5 该仪器一机多用, 同时具备光度测量和电化学测量, 可拓展使用各种类型传感器;

2.6、直接读取测量结果, 无需换算;

2.7、支持比色管 360° 旋转比色方式, 测量快速准确; ;

2.8*采用交直流两用供电, 可在实验室、野外进行检测;

2.9*实现消解、比色一体化, 自带便携箱, 野外操作方便;

2.10 应用人性化设计、检测项目一键式选定, 曲线波长调用随意切换;

2.11 内置打印机, 可打印当前数据, 查询历史数据;

2.12、可存档 500 万组数据方便日后查询;

2.13、内置多路阵列冷光源, 光源寿命长、测量指标多等特点;

- 2.14、 内置标准曲线，预留了充足的自定义曲线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调整；
- 2.15、 **【测量范围】**，COD 高：5-12000mg/L（分段），COD 低：0-50mg/L(分段)，氨氮：0-100 mg/L（分段），总磷：0-160 mg/L（分段），总氮：0-50mg/L(分段)，CODMn:0-20 mg/L（分段），挥发酚：0-5 mg/L（分段），铜：0-5 mg/L（分段），铅：0-8 mg/L（分段），锌：0-10 mg/L（分段），镉：0-10mg/L（分段），六价铬：0-5 mg/L（分段），氟化物：0-5 mg/L（分段）溶解氧,0-20mg/L

消解仪技术参数

- 2.16、采用 7 英寸 IPS 高清彩屏，菜单设计智能简洁；
- 2.17、内置 7 条标准温度曲线；
- 2.18、预留 11 条自定义温度曲线，支持编辑、保存、调用；
- 2.19、室温~185℃，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兼容性更广；
- 2.20 消解样品数：16 个样(双温区消解器，分 A 区和 B 区)（需提供设备演示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1 消解仪报警提示具备三种模式：10S、60S、连续；适应不同用户需求；供电方式：交直流/车载电源（需提供设备演示图片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2、采用加热元件使消解温度更加精准可靠；
- 2.23、消解功率随负载数量自动调整，智能恒温控制，延时保护；
- 2.24、温度、时间可任意调节并保存，倒计时显示；
- 2.25、仪器便携小巧可快速应用于现场检测；
- 2.26、配 DC24V 大容量直流锂电池，可实时显示电量、连续工作 8 小时；
- 2.27、生产厂家需具备长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规模及能力，需提供高新企业证书，AAA 级企业证书，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证书。
- （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3、配置配置：

3.1 基本配置

- 3.1.1 水质分析仪 1 台
- 3.1.2 COD 预制试剂高低浓度各 50 支
- 3.1.3 氨氮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4 总磷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5 CODMn 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6 总氮预制试剂 50 样
- 3.1.7 六价铬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8 氟化物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9 挥发酚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10 铜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11 锌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12 铅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13 镉液体试剂 50 样 1 盒
- 3.1.14 溶解氧电极 1 支
- 3.1.15 微量可调移液枪 100 μ L-1000 μ L 1 把
- 3.1.16 微量可调移液枪 100 μ L-5000 μ L 1 把
- 3.1.17 冷却架 15 孔
- 3.1.18 便携式锂电池
- 3.1.19 便携式防护箱 1 只
- 3.1.20 使用说明书 1 本
- 3.1.21 配套试剂测试流程 1 份
- 3.1.22 产品合格证 1 份

三、品目划分

品目划分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台套)	品目预算 金额 (元)
其他分析仪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668500.00
	气相色谱仪 (水)	1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氟离子计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	
	气相色谱仪 (大气)	1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水浴锅	1	61500.00
	旋转蒸发仪+循环水真空泵	1	
	氮吹浓缩仪	1	
	固相萃取装置	1	
	旋转振荡器	1	
	重量法含湿量测试仪	1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多路烟气采样器	1	7000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1	
合计			1800000.0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后付 60%。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后付 60%。 5、验收： ①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检查。 ②所验货物的指标、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③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

	④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监测化验设备采购。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采购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套)
2	气相色谱仪(水)	1	台(套)
3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台(套)
4	水浴锅	1	台(套)
5	旋转蒸发仪+循环水真空泵	1	台(套)
6	氮吹浓缩仪	1	台(套)
7	固相萃取装置	1	台(套)
8	旋转振荡器	1	台(套)
9	氟离子计	1	台(套)
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	台(套)
11	重量法含湿量测试仪	1	台(套)
12	气相色谱仪(大气)	1	台(套)

13	多路烟气采样器	1	台(套)
14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1	台(套)
15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台(套)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后付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所供产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损耗件除外）。

七、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数量，

对其货物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检查。

2. 所验货物的指标、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

换货。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负责协调厂家于7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调试完毕后10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应委托本省内具有检定/校准资质的计量的单位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报告。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总报价及各品目报价任一项未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方案	<p>1) 供应商企业简介;</p> <p>2)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p> <p>3)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p> <p>3.1 所投货物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p> <p>3.3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p> <p>3.4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p> <p>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p> <p>(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11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服务档次。
13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异常低价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项目设总价最高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 任一品目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454956416@qq.com）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项目设总价最高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 任一品目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备注: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不见面最后报价结束后, 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454956416@qq.com)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信用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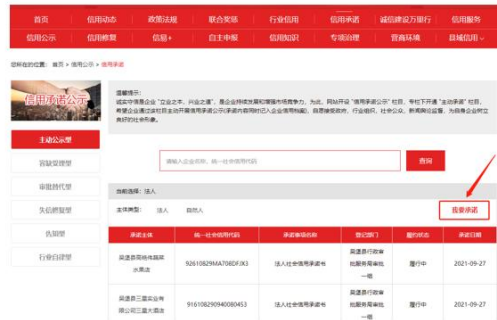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和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1. 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 承担社会责任,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不违契约、诚信经营; 3. 自觉遵守政府部门的规定和标准,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承担社会责任; 4. 自觉遵守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法律法规; 5. 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符合法律、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栎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书附件: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和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1. 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 承担社会责任,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不违契约、诚信经营; 3. 自觉遵守政府部门的规定和标准,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承担社会责任; 4. 自觉遵守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法律法规; 5. 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符合法律、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诺事由: 物联网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栎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微源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榆林市慧康生中药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过期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